

#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3〕96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湟源县水利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青财农字〔2023〕1761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2万元，用于以工代赈任务。此款请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各地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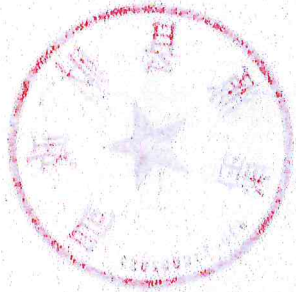
三、请各单位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各单位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

抄送: 潢源县乡村振兴局, 存档

潢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分配金额	其中		省级分配资金
					中央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金额	中央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占比(%)	
	合计		1002	1002	0	0	0
水利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上胡旦村胡旦涝池及管网维修以工代赈工程	维修涝池1座、渠道290米、格宾网箱护岸580米，维修附属建筑物23座，维修灌溉管网1公里，河道疏淤2公里	329	329	0	0.00%	0
	湟源县波航乡甘沟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DN300污水主管网2.812千米，沉泥井19座，钢筋混凝土管40米，污水检查井82座，混凝土路面恢复、降水、简易支护工程、树木移植、及恢复等配套附属设施	315	315	0	0.00%	0
	湟源县波航乡上泉尔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DN300污水主管网4.553千米，检查井146个(其中沉泥井37个)，混凝土路面恢复、降水、简易支护、树木移植、绿化带拆除及恢复等配套附属设施	358	358	0	0.00%	0

##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波航乡上泉尔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5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58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		
	市级补助资金	/		
	县级补助资金	101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p>以落实“以工代赈”工作为主要目标，按照“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增收，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促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进一步解决厕改遗留问题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补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短板，切实改善人民生活品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300污水主管网	4553m
			检查井	146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3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1756人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25人
			发放劳务报酬	90.16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波航乡甘沟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03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15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		
	市级补助资金	/		
	县级补助资金	88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以落实“以工代赈”工作为主要目标,按照“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增收,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促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进一步解决厕改遗留问题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补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短板,切实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300污水主管网	2812m
			沉泥井	19座
			钢筋混凝土管	40m
			污水检查井	82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3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971人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22人
			发放劳务报酬	82.51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巴燕乡上胡旦村胡旦涝池及管网维修以工代赈工程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76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29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		
	市级补助资金	/		
	县级补助资金	47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灌区1652亩农田得到有效灌溉,保护防护段河岸的耕地、蓄水池及植被不受洪水冲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涝池	1座
			维修渠道	290米
			维修格宾网箱护岸	580米
			建筑物	23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32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			35人
	发放劳务报酬			72.4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